

長榮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目 錄

頁數

壹、簡介	
一、 設立宗旨	1
二、 培育目標	1
貳、修課要求	
一、 修課注意事項	3
二、 畢業要求	3
三、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3
四、 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	4
五、 「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及「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5-21
參、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22
肆、修業注意事項	
一、 論文指導教授	23
二、 論文研究計劃	23
三、 論文口試	24
伍、離校手續	24
陸、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25
柒、長榮大學護理學系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26
附錄：	
附件一 選課同意書	27
附件二 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開學前)	28-29
附件三 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畢業前)	30-31
附件四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32
附件五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33
附件六 更換論文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34
附件七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35
附件八 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36
附件九 研究計劃口試總評分表	37
附件十 學位考試申請書	38
附件十一 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39
附件十二 論文口試評分表	40
附件十三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41
附件十四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42
附件十五 學位論文考試合格證明	43
附件十六 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44

壹、簡介

一、護理學系設立宗旨

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負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二、護理學系碩士班設立宗旨

培育具有進階能力之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能夠：

- (一)探究、分析、批判及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
- (二)應用護理及醫學實證知識，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三)領導護理人員與醫療團隊進行協調與溝通。
- (四)實踐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生命及專業倫理之護理行為，成為他人之楷模。
- (五)主動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解決臨床問題。
- (六)參與觀察並反思健康政策之制訂與執行。
- (七)能擔負教導個案（病人、家庭、社區）及護理人員的角色，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增進健康照護品質。

三、培育目標

本碩士班辦學之主要目標為培育有效能的，有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人才，培育宗旨及教育目標如下：

(一)培育宗旨

本碩士班期望畢業生發揮進階護理的角色功能。以共同核心課程提升學生探究、分析、思辨及統整能力。透過基礎醫學、進階護理學及實習等專業核心課程，強化學生多元文化、全人照護之專業判斷及倫理思辨能力，精進護理照護技能；能運用有效的溝通，領導跨團隊的合作，使其在照護工作上，能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實證醫學、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並協同相關研究，以提升護理品質。學生藉由參與觀察健康政策的制定，能於護理中，擔負提供諮詢及教育的角色，成為具專業自主及獨立判斷之進階護理人才。

(二)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具備以下之能力：

- 1.具備探究、分析、思辨能力，於專業進階實務中提供個案全人照護。
- 2.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實證醫學、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提升照護品質。
- 3.帶領與個案相關的護理人員和醫療團隊，進行溝通協調，解決照護問題。
- 4.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提供照護的實證基礎。
- 5.提供具多元文化、生命關懷及符合倫理之照護行為。
- 6.具有諮詢及衛教能力，提供個案及護理人員照護資訊與建議。
- 7.透過觀察健康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反思政策對健康照護體系之影響。

貳、修課要求

一、修課注意事項：

- 1.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完成選課同意書(附件一)。
- 2.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班會時填寫：七大核心素養評量表(附件二)，填寫完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 3.「質性研究」—需先修習並通過「護理研究」課程。
- 4.「量性研究」—需先修習並通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學」。
- 5.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
經錄取後畢業前，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6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 6.其他照護相關學系者，是否需補修學分，提至課程委員會決議。

二、畢業要求：

- 1.需完成各組所要求之畢業學分。
- 2.學生得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於畢業前至少二次，並檢附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 3.畢業時完成七大核心素養評量表(附件三)，填寫完繳交至系辦公室。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理學碩士

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 (M.S.)

四、長榮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經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 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本系必修	NS00268	護理理論	3	3								3	0	◆核心課程
	NS00044	生物統計學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264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260	護理研究	3		3							3	0	◆核心課程
	NS00308	進階護理學I	3		3							3	0	
	NS00453	進階護理學實習I	3		3							0	9	
	NS00477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0							0	2	
	NS00429	科學與人文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311	進階護理學II	3			3						3	0	
	NS00454	進階護理學實習II	3			3						0	9	
本系選修	NS00547	進階社區護理學	2	2								2	0	
	NS00545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2								2	0	
	NS00544	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2	2								2	0	
	NS00340	品質管理	2		2							2	0	
	NS00438	環境與婦幼健康特論	3		3							3	0	
	NS00548	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	2		2							2	0	
	NS00546	職業健康之相關案例研究及撰寫	2		2							2	0	
	NS00297	質性研究	3			3						3	0	
	NS00358	量性研究	3			3						3	0	
	NS00514	當代管理議題探討	3			3						3	0	
	NS00476	流行病學特論	3			3						3	0	
	NS00549	進階護理行政	2			2						2	0	
	NS00550	進階婦兒護理學	2			2						2	0	
	NS00551	進階精神護理學	2			2						2	0	
	NS00348	個別指導I	2			2						0	4	
	NS00349	個別指導II	2				2					0	4	
	NS00414	實證護理	2				2					2	0	
	NS00431	社會文化與健康	2				2					2	0	
	NS00525	跨文化健康照護	2				2					2	0	
	NS00336	研究實務	3				3					3	0	
	NS00004	人力資源管理	2				2					2	0	

必修：24 學分
選修：6 學分
碩士論文：6 學分
總計：36 學分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長榮大學學則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長榮大學學則

-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7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1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992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12.1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889 號函准予備查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1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3614 號函准予備查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7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備查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3990 號函准予備查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72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及 35 條)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新增第 12 條、原第 12 條以後條次遞移；並修正第 21、23 及 36 條)
112.02.15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6493 號函准予備查(第 7、12 及 36 條)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112.07.18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1、18-29、31-35、37-40、42-51 條)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50 條，原第 50 條以後條次變更，第 53 條)
113.01.0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3 條，原第 3 條以後條次變更)
113.01.18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4382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3、19-30、32-41、43-53 條)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9、11-12、14-19、21-22、24、26、30-31、37、40、42-43、46-47、49-50、52 及 54 條)
113.07.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19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5、7-9、11-12、14-15、17-19、21-22、26、30-31、37、40、42-43、46-47、49-50、52 及 54 條)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15-18、24、37、43-45、53-55 條)
114.07.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3719 號函准予備查(第 12、24、37、43-45、53-55 條)
115.03.0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47 及 4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榮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有關本校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審核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有關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學分抵免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四、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後專班。
- 五、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碩士班。
- 七、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得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八、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博士班。
- 九、學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含)以上者，經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關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各學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得酌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運動績優生、境外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依「入學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

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寫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

前項應繳之各項文件如因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補繳至教務處。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時，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繳交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

第九條 新生因重大原因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

一年為限；保留期限屆滿，應依規定辦理入學。

因服義務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得延長至服役期滿，申請入學時應檢具退伍令。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申請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含)期完成繳費，即屬完成註冊。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前檢具書面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延期後，轉致教務處辦理延期註冊。

第十一條 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於註冊當日向教務處提示已繳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註記。

凡逾註冊日仍未完成註冊者，教務處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

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前項通知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

前項情形於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其學分亦不予承認。

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

(一)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但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已修滿應修習之畢業學分，但未達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跨領域專業課程、跨領域微學程、英語能力、資訊力和實作力等)，不受應修習一門課程之限制。

(三)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 四、學士後專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但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完成註冊。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 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其它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各研究所之規定。
- 七、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
- 八、申請超修學分須符合超修條件，並依選課作業要點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申請，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除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申請超修情形外，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
- 九、已選讀之科目於期末考試前四週得申請辦理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應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概予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註銷學分後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應令退學。

有關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有關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新生於入學前得參加本校先修課程，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登載於入學當學期，課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登錄，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亦不計入該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其成績登載於復學當學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退學，其學分將不予承認。

第四章 暑期修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目得依實際需要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開授暑期課程，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學年暑修班，單學期課程舉辦一期，全學年課程舉辦二期。
- 二、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但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 三、參加暑期修課者須繳納學分費，已繳費用者僅受理退選，概不予退費。

- 四、暑期修課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平均計算。
- 有關暑期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校際選課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實施校際選課，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課程者，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複核，經核章後，由學生持該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並繳回申請表。
 - 四、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並於本校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士後專班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係教育部專案核准，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校際選課。
- 有關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 系

第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申請轉系，並於第三學期起正式轉至新系修讀，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轉系時，應於行事曆規定時程內，填具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經原屬學系導師、主任及擬轉入學系主任簽章認可，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始完成申請手續。
 - 二、轉系以一次為原則，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三、日間學制、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 四、外國學生不得轉入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有關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雙主修、輔系、跨院系學程、跨國雙聯學制

第十七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

課程配當表修習之，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依規定修習加修學系學分。

學士後專班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依規定加修輔系基礎模組學分。

學士後專班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有關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與境外學校共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請假、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前項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雙重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因重大原因需休學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並於擬休學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申請休學除另有規定外，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三、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未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四、因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

要，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因情況特殊專案申請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休學期間應徵義務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且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又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得依需要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年至三學年，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二學年之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寄發復學通知單，學生依復學通知及註冊須知內容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即視同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學生於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學期。
- 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
- 四、學生申請提前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保留學籍逾期未註冊者。
-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 四、學士班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
- 五、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
-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與學分者，且未通過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跨領域專業課程、跨領域微學程、英語能力、資訊力和實作力等)。
- 七、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且於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九、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開除學籍。
- 二、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及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原因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自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

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九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前項申訴之提出，不影響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效力；但受處分之學生於申訴期間其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經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註冊入學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

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第十章 成績評量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成績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暑期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四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

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博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補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五條 教師對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科成績，未能於學校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評定者，得將其成績註記為「待評定」。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成績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請長假獲准者，授課教師得施以補救，並於各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評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 E 化系統線上作業，確認「成績送出」後不得更改。

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向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案更正。

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和院務會議說明更正事由，經院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學生成績之更正，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全校成績到齊(含校際選課)後之次學期進行排名，若有更正成績者將於期初教務會議後重新進行排名，如已逾期初教務會議仍有更正成績者，不再重新排名。

學生如對成績查核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八條 經查明學生有考試舞弊行為時，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補考，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辦理。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條 有關學生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四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或性別者，應

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登記修訂。

第十二章 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出境研究、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學生出境期間，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

有關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跨領域專業課程、跨領域微學程、英語能力、資訊力和實作力等)，由本校依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士後專班學生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若當學期未修課者，其授予時間為繳交論文之月份。

有關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三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四十五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一學年。

學士後專班，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

限以二至七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亦同。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符合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之申請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

第一項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

第一項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有關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第四十九條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必須於畢業前補修 12 學分(含)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先行於國外修畢當地大學或我國大學至國外開設之先修課程，或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畢先修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認可後，得免補修學分。

第十四章 離 校

第五十條 學生休學、退學(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或畢業，均須提出離校手續申請，並經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本校始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仍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階段，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書面通知教務處後，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各系所應依教育部專科

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出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從寬彈性適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校校外專班為監獄專班及營區專班，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校外專班學生，因出獄、假釋、退伍、除役和轉調，而無法於原核定之專班上課地點上課者，得專案簽請核准申請轉班。

二、 校外專班學生，因轉監(移監)，而無法於原核定之專班上課地點上課，且無法用其他方式上課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8.05.13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0096號函修正
98.01.07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659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9322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101.10.03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65720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0469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3208號函修正
104.03.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402號函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06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0.06.0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0273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03.07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20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6條)
112.12.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3、18條）
113.01.23教育部臺教高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00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第10、12、16、18條）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53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371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4.12.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5.01.2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02309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第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選定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並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結果副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如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前列會議審查。學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如有不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時，應更換論文研究題目與研究方向並再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否則不得以此題目進行論文研究。

審查未通過者，系、所、學程必須於三日內轉知研究生，如有不服審議結果者，得于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並由教務處提送外部委員審議。

第三條 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

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前項認定之相關規定，依「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經報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指導教授須具備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前，必須先經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是否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審查通過者方得舉行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得舉行學位考試。前述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惟學位考試中無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時，必須另增一位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訂定，並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但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考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無法於申請日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簽請撤銷或延期舉行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不符合規定者，視為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

學位考試日程：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十一條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完成「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二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電子檔亦需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

(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完成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完成所有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並繳交論文後方得辦理離校，完成離校手續之十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碩、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以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撤銷學位者，其論文指導老師之課責，依「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審理及議處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長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103.09.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應明確標示主要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系(所)繕發聘函。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系(所)收回原指導教授聘書，並繕發新指導教授聘函。

一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

二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簽章，連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書面異議，提出異議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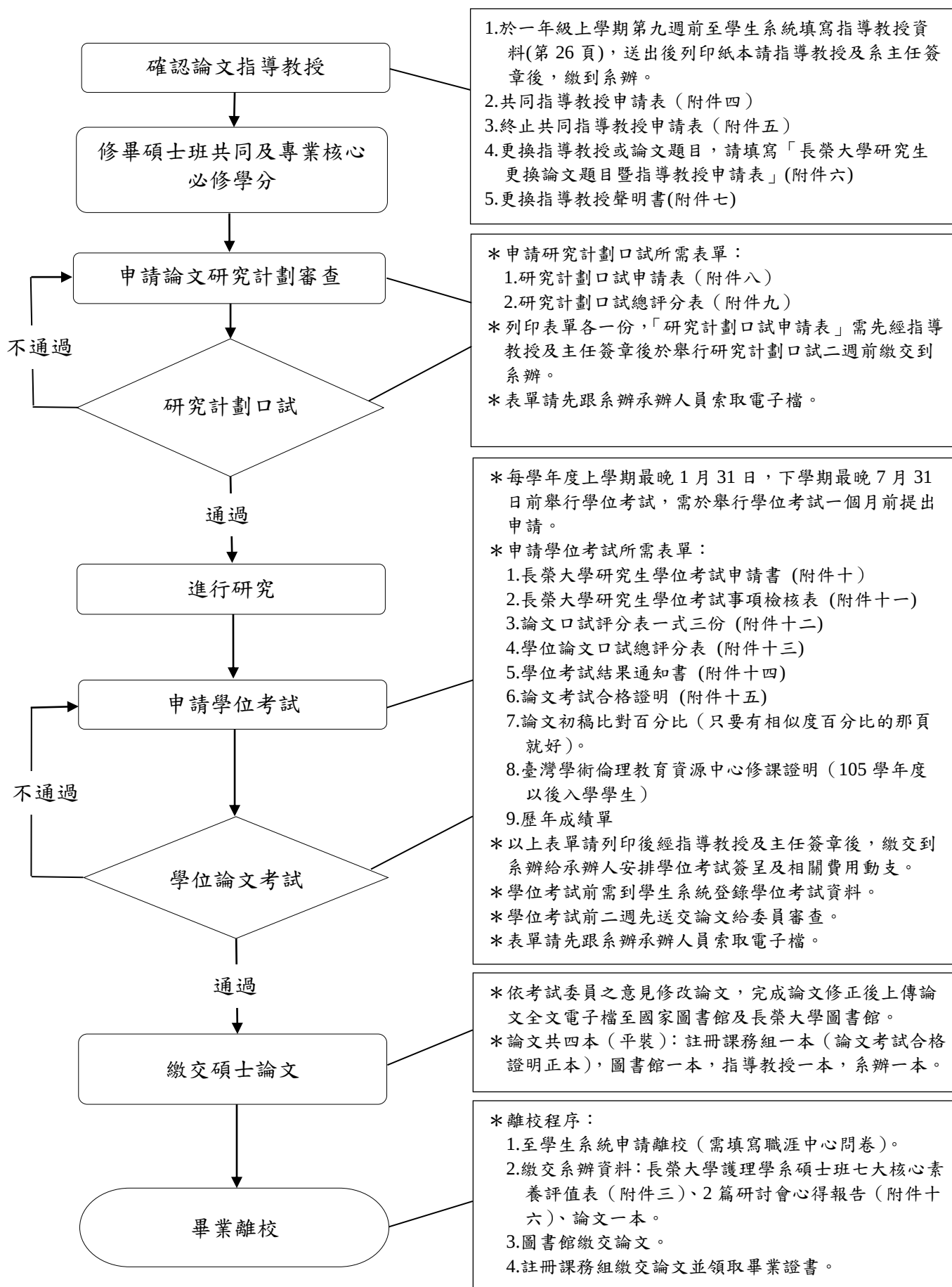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碩專班學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肆、修業注意事項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入學時，在未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各組主負責教授指導，並負責輔導學生熟悉本碩士班各項規定及擬定修課計劃。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

- 1.需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者。
- 2.需為系內專任教師。
- 3.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聘之兼任教師時，須與本所專任教授（助理級教授級（含）以上）共同擔任論文指導教師。
- 4.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九周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指導教授後需至學生系統填寫指導教授資料，送出後列印紙本並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繳到系辦公室。

(二) 指導教授停止論文指導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停止論文指導：

- 1.研究生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選課或論文執行及寫作。
- 2.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3.研究生未遵照指導教授指示於期限內完成實驗工作者。

(三) 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附件三）與「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四）。

- 1.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2.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二、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一) 研究生提出研究計劃審查申請，繳交下列文件：

- 1.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 2.研究計劃口試總評分表。

(二) 研究計劃審查小組委員1-2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宜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備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召集人。

(三) 申請時間：研究生在學期中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內需舉行研究計劃審查。

(四) 研究計劃審查小組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見附件八)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系辦存檔。

(五)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研究生備妥資料，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請(寫簽稿)，以便資料收集工作。

三、論文口試

(一) 論文口試委員會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為外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人士（需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者）
2. 口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聘請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校內為主，若需聘請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商議決定，學校不支付費用。

口試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 14 天送達所有委員手中。

(二) 論文口試成績評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所外或校外委員，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參加第二次口試，參加第二次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伍、離校手續

論文繳交及領取學位證書流程

- (一)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開學前星期五，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內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二) 碩士論文口試經考試委員評定及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論文次頁之「碩士學位論文」上簽名後(附件十四)方得繳交論文。
- (三) 論文口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前，研究生必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完成電子論文檔案上傳，並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寄回國家圖書館。另繳交三本平裝的碩士論文（系辦、圖書館及註冊組各一本）及研討會 2 篇心得報告給予系助理，並歸還系所財產及圖書，經系助理確認後才可進行離校手續。
- (四) 研究生至「學生系統」申請並辦理離校手續，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陸、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第一部份：論文結構次序

- 一、封面
- 二、考試合格證明 (提供系上保存之論文才需附上)
- 三、中文摘要 (16 號字，字型標楷體，置中)
- 四、英文摘要 (16 號字，字型 Times New Roman，置中)
- 五、致謝 (16 號字，置中)
- 六、目錄 (16 號字，置中)
- 七、表目錄
- 八、圖目錄
- 九、主文 (16 號字，置中)
 - 第一章 緒論 (16 號字，置中)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6 號字，置中)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6 號字，置中)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6 號字，置中)
 - 第五章 討論 (16 號字，置中)
 - 第六章 結論 (16 號字，置中)
- 十、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最新版)：16 號字，置中，先中文文獻後，再英文文獻，及不要出現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之文字。
- 十一、附錄(如授權書、IRB證明等)：16號字，置中。

第二部份：論文書寫格式要求

-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範：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即 A4 尺寸)，及 80磅模造紙。
- 二、封面邊界：上2.3公分；下3.0公分；左2.5公分；右2.0公分。
上 2.3公分、下 3.0公分、左2.5公分、右 2.0公分。
- 三、封面顏色：蘋果綠(平裝本)。
- 四、封面及書背書寫：如範例。
- 五、繳交系上保存之論文，第二頁須附上考試合格證明。
- 六、內頁邊界：上 2.54 公分；下 2.54 公分；左 2.54 公分；右 2.54 公分。
- 七、內文及參考文獻：字體為 14 號；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表及圖之字體大小及行距，則不受上述規範之限制。

柒、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一、進入「學生系統」

二、點選「申請作業」→「指導教授申請」

學生系統

護理系 107M 同學 您好 [登出](#)

[正體中文](#) | [English](#)

- 校園服務
- 新生專區
- 課程 & 成績
- 申請作業
 - 申請作業 1
 - 請假申請
 - 請假查詢
 - 休退學申請
 - 棄選申請
 - 轉系申請
 - 離校/論文 2
 - 指導教授申請
 - 學位論文申請
 - 畢業離校申請

學生資訊	107M 碩士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訊息通知

問卷通知：有 2 份問卷

三、輸入指導教授「姓名」、「單位」、「職稱」

指導教授(一)

姓名：

單位：

職稱：

指導教授(二)

四、如果是雙指導教授，請繼續填寫「指導教授(二)」及填寫(附件四)「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

五、輸入完後請按最下面「確定送出」，並列印指導教授申請單，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送交至系辦公室。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選課同意書

附件一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入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核心課程 (12)	護理理論 (3)																
	生物統計學 (2)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2)																
	護理研究 (3)																
	科學與人文 (2)																
選修科目 / 學分																	
累計必、選修學分																	
合計學分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開學前)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碩士班為了解研究生入學前護理專業能力表現，以做為規劃碩士班未來教學及發展之參考，特設計本問卷，敬請撥冗填寫。

問卷內容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您所填寫的資料除本系相關工作人員外，絕不外漏，請安心填寫。感謝您的鼎力協助！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護理學系 (06-2785123 轉 3151)

敬祝

萬事如意！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敬啟

一、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性 別：☐男 ☐女

年齡(足歲)：_____

最高學歷：_____

前畢業學校：_____

前畢業科系：_____

入學本所年月：____年____月

目前任職單位：_____

擔任職稱：_____

臨床護理年資：_____

其他工作資歷：_____

其他工作經驗年資：_____

二、請依照以下七種護理專業核心能力的表現，填寫目前您對自己適當的評量分數，評量標準如下：

完全未達到<—————>完全達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A.臨床進階照護能力

- ☐1.能以全人照護理念評估個案之健康需求。
- ☐2.能運用實證知識作為實務指引，以滿足個案的多層面護理需求。

B.諮詢能力

- ☐1.能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協助個案及護理人員處理健康相關問題。
- ☐2.能與醫療團隊進行臨床照護問題的討論，並提出合適的建議與解決策略。

C.協調合作能力

- ☐1.能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協同關係，以滿足個案照護需求。
- ☐2.能適時協助醫療團隊共同解決組織問題，以達到最佳照護品質。

D.研究能力

- ☐1.能主動搜尋及整理文獻，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
- ☐2.能應用實證研究結果於臨床照護。

E.領導能力

- ☐1.能領導相關人員進行跨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2.能反思臨床實務和健康政策，支持符合民眾及專業團隊福祉的法規和政策。

F.教育能力

- ☐1.能運用教學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從健康促進到疾病照護的訊息。
- ☐2.能提供護理團隊資訊，以增進健康照護成效。

G.倫理決策能力

- ☐1.能識別複雜臨床情境所牽涉的倫理議題，協助相關人員尋求解決之道。
- ☐2.能協助個案了解醫療照護的利益、風險、和結果，以增進個案臨床決策的自主決定。

三、相關意見或建議：

若對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有其他寶貴建議或期許，敬請提出：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畢業前)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碩士班為了解研究生入學前護理專業能力表現，以做為規劃碩士班未來教學及發展之參考，特設計本問卷，敬請撥冗填寫。

問卷內容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您所填寫的資料除本系相關工作人員外，絕不外漏，請安心填寫。感謝您的鼎力協助！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護理學系（06-2785123 轉 3151）

敬祝

萬事如意！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敬啟

一、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性 別：☐男 ☐女

年齡(足歲)：_____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目前任職單位：_____

擔任職稱：_____

臨床護理年資：_____

二、請依照以下七種護理專業核心能力的表現，填寫目前您對自己適當的評量分數，評量標準如下：

完全未達到 <—————> 完全達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A.臨床進階照護能力

- ☐1.能以全人照護理念評估個案之健康需求。
- ☐2.能運用實證知識作為實務指引，以滿足個案的多層面護理需求。

B.諮詢能力

- ☐1.能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協助個案及護理人員處理健康相關問題。
- ☐2.能與醫療團隊進行臨床照護問題的討論，並提出合適的建議與解決策略。

C.協調合作能力

- ☐1.能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協同關係，以滿足個案照護需求。
- ☐2.能適時協助醫療團隊共同解決組織問題，以達到最佳照護品質。

D.研究能力

- ☐1.能主動搜尋及整理文獻，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
- ☐2.能應用實證研究結果於臨床照護。

E.領導能力

- ☐1.能領導相關人員進行跨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2.能反思臨床實務和健康政策，支持符合民眾及專業團隊福祉的法規和政策。

F.教育能力

- ☐1.能運用教學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從健康促進到疾病照護的訊息。
- ☐2.能提供護理團隊資訊，以增進健康照護成效。

G.倫理決策能力

- ☐1.能識別複雜臨床情境所牽涉的倫理議題，協助相關人員尋求解決之道。
- ☐2.能協助個案了解醫療照護的利益、風險、和結果，以增進個案臨床決策的自主決定。

三、相關意見或建議：

若對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有其他寶貴建議或期許，敬請提出：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教師：_____職稱：_____

經三方討論後，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此 致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教師：_____職稱：_____

經三方討論後，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電 話	
姓 名	(簽章)		
異 動 項 目	☐ 變更指導教授(如有多位指導教授，請全部列出) 異動前指導教授： (簽章) 異動後指導教授： (簽章)		
	☐ 變更論文題目(如論文題目尚未確定，可寫暫訂之論文題目) 異動前論文題目： 異動後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聲 明 內 容	(異動聲明內容請填寫於此欄，欄位不足者，請另附件說明)		
系(所) 主管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一份交原指導教授、一份送系(所)辦留存。 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注意事項與說明：

-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聲 明 內 容	因個人學業規劃，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特此聲明		
備 註	1.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一份交原指導教授、一份送系(所)辦公室留存。 3.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學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事項與說明：

- 1.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 3.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附件八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校內 外別	學 歷	聯絡電話	副教授、副研 究員以上或具 博士學位	部定教 授、副教 授證書字 號	備 註
		職 稱						
1						☐ 是 ☐ 否		召集人
								(論文指 導教授不 得擔任)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所) 主任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附件九

研究生 研究計劃口試 總評分表

組別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日 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地 點	護理系會議室 T20754
召集人 (簽名)		結 果	☐ 通過 ☐ 未通過
考試委員 (簽名)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論 文 題 目 (英文)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預定考試地點	護理系會議室 T20754		
是否已完成學生系統考試資料登錄	☐ 是 ☐ 否，請於提出申請後，一天內至學生系統填寫。		
備 註			

本人已修畢或本學期將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其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撰寫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請惠予舉行學位考試。

申請人 (簽章)

經查證該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所) 主任 (簽章)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日期：____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檢核表								
茲為舉行本系（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姓 名		系所年級班	護理系(所) 年 班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校內 外別	學 歷	聯絡電話	副教授、副研 究員以上或 具博士學位	部定教 授、副教 授證書字 號	備 註
		職 稱						
1			校外			☐ 是 ☐ 否	需填寫	召集人 (論文指導 教授不得擔 任)
2			校內			☐ 是 ☐ 否	需填寫	
3			校內			☐ 是 ☐ 否	需填寫	
確認事項	☐ 是 ☐ 否 首次學位考試。 ☐ 是 ☐ 否 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是 ☐ 否 檢附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之系(所)會議記錄。 ☐ 是 ☐ 否 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並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 ☐ 是 ☐ 否 是否符合「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自行迴避規定。 ☐ 是 ☐ 否 是否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若為「是」，須提供延後公開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學位考試委員於考試當日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填列於《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							
系(所) 承辦人					系(所) 主 管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組別		姓 名	
指導教授		學 號	
論文題目			
分數			總成績 (100%)
考試委員簽名：			
備註	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附件十三

研究生 學位論文口試 總評分表

組別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地點	護理系 T20754 會議室
總成績平均		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名)			
考試委員 (簽名)		備註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試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四

應 考 研 究 生 資 料	姓 名				學 院	健康科學院		
	學 號				系 所 (組)	護理學系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學位考試後，如與原學生系統登錄之題目不相同，請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天內完成學生系統資料更正。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考 試 結 果 通 知	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於地點：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后，請查照。 <u>經審核延後公開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其審核結果，請擇一勾選</u> (未申請者此欄免填) : ☐ 同意 ☐ 不同意 同意延後公開期間：_____年(最長以 5 年為限)							
	及 格 與 否				總平均 分 數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召 集 人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所) 主 任							(簽章)	

長 榮 大 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題 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一、研討會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地點：

姓 名：

四、日期：

班 級： 年 班

五、心得：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日期：____